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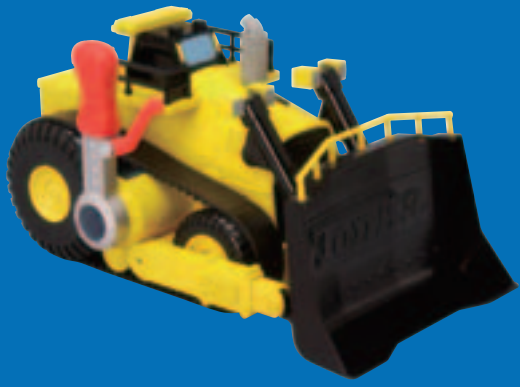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零八年年報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頁碼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9

公司簡介



中國中山市



越南峴港市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目前，本集團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兩間及在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合共三間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約有14,0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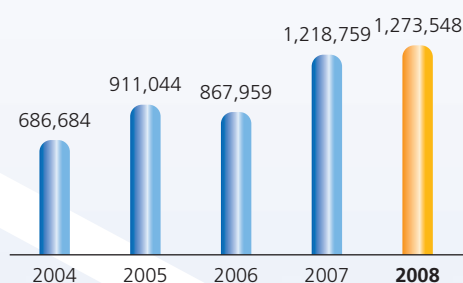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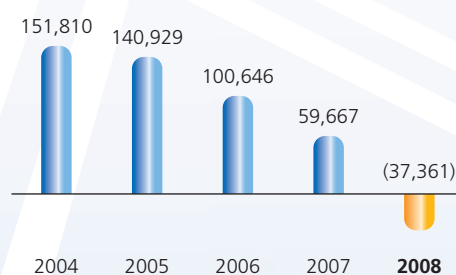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1,273,548	1,218,759	4.5%
毛利	373,674	361,152	3.5%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41,457	59,661	(30.5%)
非經常性項目：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	—
調整商譽	(3,031)	—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扣除出售收益)	(12,85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361)	59,667	(162.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0.05港元)	0.09港元	(155.6%)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2港仙	8港仙	
末期股息，建議	1港仙	3港仙	
毛利率(%)	29.3	29.6	(1.0%)
純(虧損)溢利率(%)	(2.9)	4.9	(159.2%)
負債比率(%)	52.0	46.1	12.8%
流動比率	1.35	1.13	19.5%
速動比率	0.75	0.59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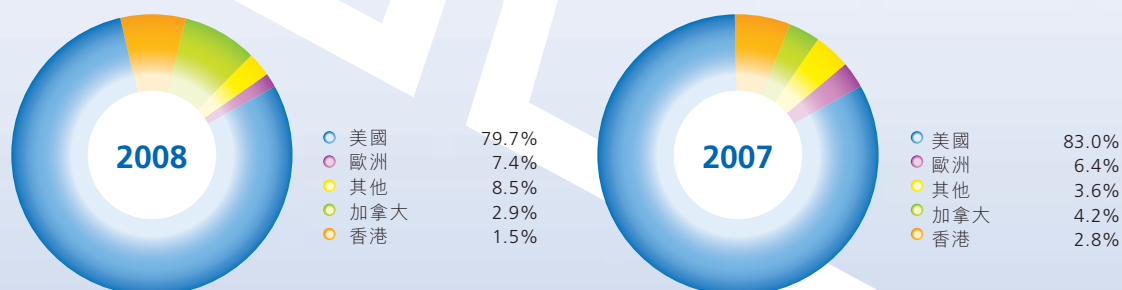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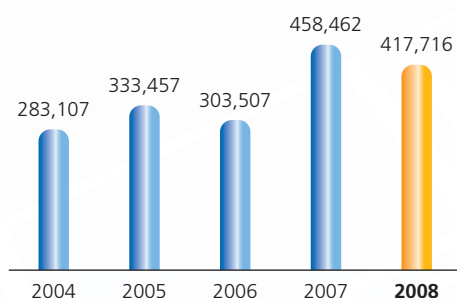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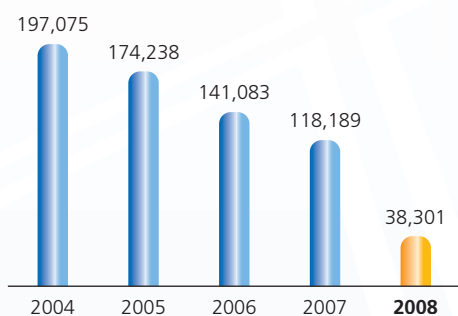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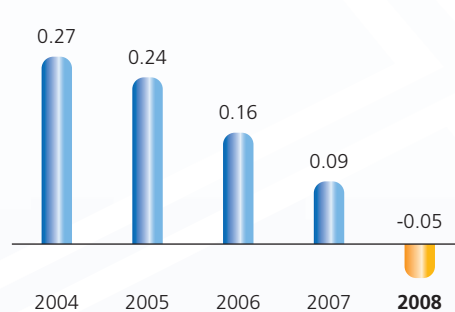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利息、除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釋義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純(虧損)溢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合資格會計師

陳瑜琳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10樓

10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上升4.5%至1,273,548,000港元，經營溢利為41,457,000港元，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7,3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667,000港元溢利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按照有關會計政策就供應委任協議向Global Brand Group Pte. Ltd.預付專營權費而產生約62,9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調整加工貿易政策，調低出口退稅率，並執行更嚴格的清潔生產及環境保護規例。上述調整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以及台賬保證金上升，而於內地工廠生產設施的投資費用亦因環保考慮而提高，從而對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基地的加工貿易業務產生影響。此外，二零零八年中，汽油及柴油價格及電費提高，對生產價格構成額外的上漲壓力；人民幣加速升值對生產商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出口廠商大多仍接受美金付款，人民幣升值意味著以人民幣轉換成美元結算之生產成本將增加，因此蠶食了出口毛利。此外，勞動力短缺，尤其是中國政府隨後於珠三角地區採納新勞動合同，致使平均工資出現上漲。儘管如此，上半年期間的銷售業績仍保持穩定。

然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情況有所轉變。受近期金融海嘯衝擊，英國已步入衰退，美國瀕臨衰退邊緣，全球經濟轉差，玩具製造業遭受重創。消費者因失業及房屋貶值，消費慾望減弱，全球零售市場疲弱。根據NPD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初至十一月，美國玩具工業較一年前下滑4%，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經濟狀況惡劣，致使廣東省近期眾多玩具製造商倒閉及破產。在一定程度上動搖了融資人對玩具工業及本集團的信心。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實施緊縮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逐漸收縮若干邊際利潤較低客戶的業務，使業務主要集中於少數大客戶身上。

主席報告

本集團集中精力以克服難關，因此本集團簡化生產線以達致最佳生產力，加強成本控制並實行生產管理方案，加強開發新產品系列。下半年，汽油及柴油價格逐漸下降，人民幣穩步升值，矯正了上半年的不利影響。

此外，壯大品質控制隊伍以保證生產質量，藉於越南出售舊工廠及低效率工廠鞏固各個工廠，合併與搬遷倉庫及廠房運作，以及翻新廠房使本集團對工廠管理及生產流程得以重整，以達致改善生產效率的目標。本集團亦有計劃加強研發之能力以發展價錢吸引之高毛利新產品線，並實施各種方案及投入力量以改進生產線及改良產品的設計及特色，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以擴闊顧客及盈利層面，以矯正導致本集團增長率放緩之惡劣經濟條件。

最後，本人謹此向業務相關各方，包括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衷心感謝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此外，全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與承擔，讓本集團在本年度能夠克服每項挑戰。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218,759,000港元上升至1,273,548,000港元。經營溢利為41,457,000港元，與去年之59,667,000港元溢利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為37,36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按照有關會計政策就供應委任協議向Global Brand Group Pte. Ltd. 墊付款項而產生約62,9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此外，額外非經營或非現金項目總額為33,421,000港元（包括商譽調整、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扣除出售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Funrise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東貸款之應算利息等），導致本集團之溢利進一步減少，每股基本虧損為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9港仙）。

綜合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Funrise集團之營業額所致。儘管美國市場經濟活動放緩，導致消費者縮減非必要消費，但非美國市場（主要為拉丁美洲、巴西、委內瑞拉及亞洲地區）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美國市場下降之部份銷售額。因下半年的美國銷售額下降，以及上半年中國製造商施加巨大成本壓力，令本集團之盈利受到重大影響。原材料、勞工及能源成本迅速上漲，以及中國引入新測試規定，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之銷售額減少，而面向國際分銷商之銷售額比重雖有所提高但邊際利潤較低，加上人民幣匯率高企、越南及中國兩地之通脹率上升，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嚴緊之加工貿易政策，亦使邊際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港仙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3港仙（二零零七年：1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施新勞動合同法，而強制實施一套工人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廠房須應付工資、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開支之增加，隨著工資上調，為各僱員於多個不同計劃中所繳之費用亦相應增加；人民幣持續升值、原油及電力價格持續高企、中國出口貨品之增值退稅減少，導致原材料、工資等直接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所有生產商均面臨上述問題，尤以位於珠三角地區之生產商為甚。

正值美國及歐洲市場表現疲弱之際，商業環境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由於測試規定更加嚴格，以及美國經濟疲軟，令消費者下訂單時更加謹慎。

於此種種情況下，因主要市場經濟下滑，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高企但價格上漲幅度卻有限。

製造業務

中國廠房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調整中國廠房之生產體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為緩和珠三角沿海地區勞工成本上漲之壓力，本集團削減中山廠房之產量，集中於中國境外開展生產，例如拓展於越南之生產基地，以獲取該國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之優勢。

本集團嚴謹奉行政府之社會保障計劃及最低工資政策。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廠房之工作環境，不論在安全標準、員工僱傭條款及環境條件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標準。



中國中山市一生產廠房

越南廠房

由於中國之生產環境惡化，位於越南之廠房發展遂變得尤為重要。為了提升整體玩具生產之產能，本集團已出售其最舊且生產效益稍遜之生產廠房，並於越南峴港市興建全新之生產廠房。由於該新廠房擁有較先進之技術及機器，預期生產廠房之整體效能將會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新廠房之籌備工作，於該新設施已投入約13,006,000港元。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並肩負社會責任，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及休閒中心，確保員工在合適環境下工作。本公司貫徹其回報員工之政策，按業內標準甚至高於行業標準支付員工薪酬，例如為員工增設勤工獎、膳食津貼及房屋津貼等。本集團不時籌辦人力資源及社交活動，藉以提高員工之歸屬感。



越南峴港－第二廠



越南峴港－第三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玩具業務

Funrise及Shelcore業務

二零零八年，Shelcore集團與Funrise集團之營銷及行政環節與產品環節進行整合，使兩個集團開創全新分銷渠道。由於處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心之美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即陷入衰退，致使玩具零售商面臨艱難年景。消費者對金融危機之看法愈趨保守，對經濟亦缺乏信心。雖有7,000億美元之救市計劃及減息措施，但消費者顯然缺乏購物意欲。房屋價值不斷下跌，股市變化無常，不僅令購物者感覺財富貶值，而且實際上已阻礙非經常性消費之資金來源。信貸緊縮、收入下降以及失業擔憂上升，均進一步對消費構成困難。與以往相比，消費者於消費開支方面已變得更為節儉及實際。因此，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有所下降，而環球銷售亦已減少。雖然業務下跌之現象極為普遍，但大型商場及折扣店（以Funrise集團之主要客戶沃爾瑪最為明顯）再次跑贏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僅於最近季度方告減少。於美國市場之銷售下降主要來自邊際利潤較低之中小型客戶。沃爾瑪、Target及玩具反斗城於二零零八年仍為最大之客戶。

面對日見艱難之經濟困境，雖已有各種救市計劃及推行減息措施出台，而且通脹壓力及能源價格亦已不斷下降，但客戶仍普遍緊縮開銷。就整體而言，歐洲於二零零八年前期之經濟活動表現良好，但當美國金融危機擴散至歐洲並席卷全球後，歐洲增長之動力驟然放緩。隨後之失業率上升及歐洲貨幣疲弱已侵蝕其國內消費及進口吸收能力。東歐房地產市場不斷惡化，信貸不斷收緊，進一步侵蝕消費者於商舖消費之能力及意願。因此，於法國、丹麥、波蘭及捷克共和國之銷售已告下降。經濟曾不斷增長之俄羅斯亦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油價下跌拖累。由於失去邊際利潤較低之客戶，銷售亦有所下降。

在英國，受金融危機、房地產泡沫破滅拖累，增值稅削減及利用英鎊疲弱搜購廉價商品之歐洲大陸客戶不斷增加之趨勢有所減弱，而信貸緊縮驅使消費者降低對高端玩具之熱情，轉向購買物有所值之一般玩具。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有所增長。

至於拉丁美洲、巴西及委內瑞拉，這些地區雖受到美國金融危機之直接影響（主要表現為財務成本增加及預期惡化）而使整個地區之銷售萎縮，但拉丁美洲、巴西及委內瑞拉之銷售仍令人滿意。

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之不同地區中，亞洲地區不太可能成為受損最嚴重之地區，因此，亞洲及遠東市場之銷售亦大幅上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5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6,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84,3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22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764,000港元及58,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514,000港元及115,61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2.0%，（二零零七年：46.1%）。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6,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0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7,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79,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10,8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2,32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93,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867,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1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8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8.9%（二零零七年：增加51.1%）至約為41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8,46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出售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於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後者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之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之重大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之投資及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6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3,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Wickle Offse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就長期未償付之應付貿易款項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約258,000港元。本公司現正搜集進一步資料，董事相信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之稅務狀況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4,000名（二零零七年：17,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受延續多時之金融危機影響，明年美國、英國及全球經濟之前景仍較黯淡。雖然美國新政府已承諾大量注資救市，但金融行業要完全復原仍需經歷漫長過程。銀行資本重組、降低槓桿比率及恢復美國及英國市場信心，顯然將需要極長時間。由於信貸問題依舊，房地產市場之銷售額及價格下降，市場調整或會延續相當長時期。而在金融及房地產行業之外，隨著信貸緊縮、海外需求不斷下降及美元穩固，以及家庭持續縮減開支，公司溢利及投資亦將削減。

本集團將明確剔除或削減與本集團邊際利潤較低客戶之業務規模（當中多數為國際分銷商），透過大幅提高邊際利潤以抵銷銷售額降低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專注於發展大客戶，他們供應之基本產品物有所值，較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更受歡迎；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包括Tonka、Gazillion Bubbles及Shelcore在內之重點品牌，預期Tonka等若干產品仍可維持正常表現。本集團計劃放棄邊際利潤最低之客戶，故預計邊際利潤將會大幅增長。預期歐洲、中東及俄羅斯市場之銷售額將略有下降，原因在於所減少之大部份銷量均來自邊際利潤較低之客戶。包括俄羅斯在內之大多數歐洲國家之銷售額將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歐洲各地之多個分銷商。

由於本公司現有之製造業務將吸納Funrise集團之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可享受Funrise集團合併之協同效應帶來之可觀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於不同生產階段實施一系列節約成本措施，集中採購原材料、生產及付運，以及實施具效率之存貨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借助其謹慎之生產政策，配合Funrise及Shelcore龐大之分銷網絡，以分散本集團在任何單一國家之風險。憑藉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Funrise及Shelcore更多元化之產品，此等管理哲學之貫徹推行將在一定程度抵銷來自多個外部因素的消極影響。另外，汽油及柴油價格的逐漸下降及人民幣的穩步升值，減少了本集團作為玩具製造商面對生產成本上升之沉重負擔。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五十七歲，從二零零零年始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具有深厚認識及業務運作有深切了解。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超過四十二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sel of Toy Industries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加入本公司。

庾瑞泉先生

五十三歲，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協助主席制定策略計劃。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鄭詠詩小姐

三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五十九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Zmay Holdings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Vodone Limited)，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永發置業有限公司(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麥兆中先生

四十六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弘海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溫慶培先生

七十八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發展及製造營運。陳先生為本公司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之負責人，於產品發展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約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新近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鄭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鄭小姐」），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近半數成員，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批准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出任，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維持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受主席指令及行政總裁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與權力，其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本公司已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藉此檢討董事薪酬，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而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82,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74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人員之資格與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新近修訂之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而最大客戶則約佔4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3%，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4%。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兩者均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年內，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以股代息總額及已付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20,186,000港元及13,738,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派息額合共約7,123,000港元。本公司之餘下保留溢利約209,4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5,38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13,150,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2,264,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分別就二零零七年度末期及二零零八年度中期以股代息發行14,042,976及25,395,9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0,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862,000港元）。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216,555	127,201
	220,216	130,86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已與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期限為兩年。年內，所述附屬公司之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收取管理服務費合共46,8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	458,211,518	64.33%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庾瑞泉	2005	2,922,000 (附註1)	-	-	2,922,000	2.34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Arnold Edward Rubin	2007a	6,300,000 (附註2)	-	-	6,300,000	1.934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董事合計		9,222,000	-	-	9,222,000		
類別2：僱員							
	2007a	2,133,333 (附註3)	-	-	2,133,333	1.934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2007b	6,500,000 (附註4)	-	-	6,500,000	1.944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2007c	2,000,000 (附註5)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2007d	2,000,000 (附註6)	-	-	2,000,000	1.65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007e	2,000,000 (附註7)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僱員合計		14,633,333	-	-	14,633,333		
類別總計		23,855,333	-	-	23,855,3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1%）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Mr. Arnold Edward Rubin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133,333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2007a、2007b、2007c、2007d及2007e之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61港元及1.7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n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8,211,518	64.33%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45,361,084	6.37%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5,361,084	6.37%
Allianz SE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5,361,084	6.37%

附註：

- (1) Suncor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Dresdner VPV N.V.持有，Dresdner VPV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則由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擁有81.1%權益。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由Allianz SE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Veer Palthe Voûte NV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透過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持有100%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則由Allianz SE透過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持有81.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獲得批准；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672,855,350股股份，並假定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據此認購最多合共67,285,535股股份，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45%（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因進行以股代息而發行股本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 於接受購股權之時，各擔保人須支付不可償還之1港元匯款，以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授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並無於回顧年內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285,53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5%。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以來，陳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確保行政總裁與主席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以及修正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行為。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欠債人」）獲一間銀行提供之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信貸（「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修正，總額修正為85,000,000港元（「信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直至銀行終止該等信貸之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i)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鄭先生」）須保留（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且(ii)除非及直至經修訂信貸（包括衍生利息，以及任何費用、收費及應付予銀行之其他款項）已全部清還及該銀行在經修訂之信貸函件下對欠債人並無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得償付或支付任何應支付予Suncorp之不少於89,000,000港元之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且Suncorp（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不得要求、恢復或者接受償還或繳付該筆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8至43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 貴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 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273,548	1,218,759
銷售成本		(899,874)	(857,607)
毛利		373,674	361,152
其他收入	9	12,470	6,53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0,292)	(132,994)
行政開支		(145,171)	(165,571)
融資費用	10	(11,924)	(7,054)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11	(62,946)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3	(5,874)	(21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92)	–
調整商譽	19	(3,031)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扣除出售收益)	35	(12,85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36,645)	61,861
所得稅扣除	14	(734)	(2,2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379)	59,661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61)	59,667
少數股東權益		(18)	(6)
		(37,379)	59,66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6	(0.05港元)	0.0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67,399	287,69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47	1,079
商譽	19	136,548	115,488
無形資產	21	55,205	67,642
遞延稅項資產	32	314	478
預付專營權費		–	39,546
		460,513	511,9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8,676	229,8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98,559	215,010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	32
可收回稅項		6,632	1,952
持作買賣投資	24	29	133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25	19,0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1	5,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2,316	27,854
		450,304	480,4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27	200,449	230,237
應付稅項		58,246	58,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738	18,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29	72,441	116,126
融資租賃承擔	30	1,928	1,587
		333,802	424,474
流動資產淨額		116,502	55,9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7,015	567,8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71,229	67,286
儲備		346,487	389,5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716	456,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651
		417,716	458,4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377	16,577
融資租賃承擔	30	4,045	5,769
股東貸款	33	138,877	87,047
		159,299	109,393
		577,015	567,855

第38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716	35,999	771	6,901	2,437	32,427	-	(11,330)	178,586	303,507	-	303,50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721	-	721	-	721
由於稅率更改導致儲備內 資產重估之遞延稅撥回	-	-	-	-	-	460	-	-	-	460	-	460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	15,178	-	-	-	15,178	-	15,17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5,638	-	721	-	16,359	-	16,3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667	59,667	(6)	59,66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5,638	-	721	59,667	76,026	(6)	76,020
發行新認購股份	5,500	94,050	-	-	-	-	-	-	-	99,550	-	99,550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070	(4,070)	-	-	-	-	-	-	74,740	74,740	-	74,7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97)	-	-	-	-	-	-	-	(2,597)	-	(2,59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5,607	-	-	-	-	5,607	-	5,607
購股權失效	-	-	-	-	(1,625)	-	-	-	1,625	-	-	-
轉撥儲備	-	-	-	-	-	-	49	-	(49)	-	-	-
被視為股東繳資(附註33)	-	-	-	9,008	-	-	-	-	-	9,008	-	9,00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部份 股本權益	-	-	-	-	-	-	-	-	-	-	1,657	1,65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109,030)	(109,030)	-	(109,0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6	123,382	771	15,909	6,419	48,065	49	(10,609)	205,539	456,811	1,651	458,4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 資產重估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4,629)	-	(14,629)	-	(14,629)
重估土地及樓宇、機器設備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08)	-	-	-	(808)	-	(808)
重估土地及樓宇、機器設備之												
盈餘	-	-	-	-	-	5,535	-	-	-	5,535	-	5,53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4,727	-	(14,629)	-	(9,902)	-	(9,9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6,847)	-	13,859	6,847	13,859	-	13,8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7,361)	(37,361)	(18)	(37,37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120)	-	(770)	(30,514)	(33,404)	(18)	(33,422)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943	(3,943)	-	-	-	-	-	-	21,990	21,990	-	21,9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788	-	-	-	-	788	-	788
被視為股東繳資(附註33)	-	-	-	5,455	-	-	-	-	-	5,455	-	5,4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6,901)	-	-	-	-	6,901	-	(1,633)	(1,63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33,924)	(33,924)	-	(33,9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4,463	7,207	45,945	49	(11,379)	169,992	417,716	-	417,716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年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45)	61,861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6	2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4	687
利息收入	(287)	(1,209)
利息支出	11,924	7,0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585	42,296
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6,97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扣除出售收益)	12,859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	788	5,6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	—	13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874	21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92	—
調整商譽	3,0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343	123,874
存貨減少(增加)	26,844	(28,0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8,287)	(18,643)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084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27,420)	(17,4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9,564	59,741
已繳所得稅	(5,988)	(6,213)
已付利息	(6,830)	(4,4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6,746	49,10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87	1,2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3	2,4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96)	(83,079)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78,552)
出售附屬公司	35	50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1,523
預付專營權費增加		(23,400)	(39,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5	(315)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9,711)	(296,333)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11,934)	(51,6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83)	(911)
新借銀行貸款		477,648	248,467
償還銀行借貸		(534,583)	(139,0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9,550
發行股份之支出		–	(2,597)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3,250	(21,558)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738	18,5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18,500)	–
股東貸款		52,191	93,427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2,573)	244,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538)	(3,01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854	30,87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16	27,85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超出部份。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倘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時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獲得確認，由此產生之信貸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賬中。倘遞延稅項資產於合併時獲確認為可識別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撇銷已於同期在損益扣除，商譽之賬面值將同時減至其可達致之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或自用目的之發展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只有在預計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在已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情況下，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因此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 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 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 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 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 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即港元), 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 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 (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計提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為不會出現減值之個別資產於其後集中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賬經驗及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國內及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沖銷。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沖銷,惟減值沖銷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款項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則該等以股代息之股份以資本化方法列賬。股東用以取代股息之現金金額於儲備中撥回，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撥備被確認。撥備之計量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影響重大時折讓為現值。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客戶基礎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之賬面值約為55,2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642,000港元），而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36,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488,000港元）。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1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3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39,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8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附註34所載之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倘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時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獲得確認，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賬中。倘遞延稅項資產於合併時獲確認為可識別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撇銷已於同期在損益扣除，商譽之賬面值將同時減至其可達致之價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8、29、30及33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將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859	225,363
持作買賣投資	29	133
	224,888	225,4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7,774	388,644
融資租賃承擔	5,973	7,356
	383,747	396,0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3、26、27及29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107,059	137,595	13,584	17,619
日圓	—	5,606	—	14,630
歐元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此外，本公司兩間以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於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內部擁有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互相抵銷，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歐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日圓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年終就日圓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負值反映於日圓兌港元上升5%時之年內溢利減少。倘日圓兌港元轉弱5%，則年內溢利將增加同等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	(500)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調整其於年終就美元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兌越南盾上升5%時之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美元兌越南盾轉弱5%，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溢利將減少同等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4,667	2,50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30)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6) 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9) 及銀行結存 (有關銀行結存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6) 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 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而言, 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5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減少/增加441,000港元)。這主要是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而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71% (二零零七年：64%) 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於結算日達約87,34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0,275,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約111,93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74,0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負債，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3,510	47,079	45,129	-	165,718	165,718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0%	31,094	41,632	-	-	72,726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6	451	2,030	4,676	7,383	5,9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38	-	-	-	738	738
股東貸款	3.00%	-	-	-	145,618	145,618	138,877
		105,568	89,162	47,159	150,294	392,183	383,747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經重列)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58,762	70,086	38,123	-	166,971	166,971
無抵押銀行借貸	4.74%	47,628	69,201	-	-	116,829	116,126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17	434	1,953	7,135	9,739	7,3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8,500	-	-	-	18,500	18,500
股東貸款	5.20%	-	-	-	93,427	93,427	87,047
		125,107	139,721	40,076	100,562	405,466	396,000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八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附註a)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5,086	94,661	36,587	18,903	108,311	1,273,548
業績						
分類業績	155,896	9,548	2,655	1,262	(2,151)	167,210
未分配收入						11,623
未分配開支						(140,608)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融資費用						(11,924)
除稅前虧損						(36,645)
所得稅扣除						(734)
本年度虧損						(37,379)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b)						267,399
其他分類資產	305,355	17,221	5,825	29,958	26,132	384,491
分類資產總額						651,8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8,927
						910,817
負債						
分類負債	110,484	20,275	2,289	2,645	7,389	14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019
						493,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附註a)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1,665	78,417	51,196	34,304	43,177	1,218,759
業績						
分類業績	162,175	21,453	8,742	2,921	6,658	201,949
未分配收入						5,556
未分配開支						(138,590)
融資費用						(7,054)
除稅前溢利						61,861
所得稅扣除						(2,200)
本年度溢利						59,661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b)						287,690
其他分類資產	396,490	21,337	10,721	26,931	18,983	474,462
分類資產總額						762,1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0,177
						992,329
負債						
分類負債	134,009	22,639	1,510	2,216	2,977	163,3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0,516
						533,867

附註：

- 其他包括中國 (除香港外)、俄羅斯、澳大利亞、巴西、台灣及韓國等。
-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作出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法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可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83,076	286,520	40,870	15,939
越南	167,228	163,698	14,685	58,132
香港	93,074	124,070	151	31,632
澳門	41,362	16,790	169	6
美國	65,538	169,123	1,600	13,044
其他	1,612	1,951	21	266
	651,890	762,152	57,496	119,019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7	1,209
匯兌收益淨額	5,156	–
就客戶索償計提之超額撥備撥回	3,937	–
其他	3,090	5,330
	12,470	6,539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5,820	3,757
融資租賃	1,010	669
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5,094	2,628
	11,924	7,054

11.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董事檢討預付專營權費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數年市況之不確定性，預付專營權費將來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或經濟利益，因此預付專營權費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就預付專營權費之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	—	1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6	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
核數師酬金	2,381	3,0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4	6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585	42,296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6,978
計入行政費用之匯兌虧損淨額	—	4,991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5,95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455,000港元))	15,638	21,662
員工成本(附註)	294,574	309,240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七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12	987
庾瑞泉	—	1,175	63	1,238
鄭詠詩	—	533	12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46	54	4,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72
麥兆中	72	—	—	72
溫慶培	72	—	—	72
二零零八年合計	216	7,429	141	7,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50	12	-	1,062
庾瑞泉	-	1,260	61	-	1,321
鄭詠詩	-	574	12	-	586
Arnold Edward Rubin	-	2,690	-	1,977	4,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零七年合計	216	5,574	85	1,977	7,852

附註：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705	10,639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44	284
	6,849	10,923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4	4

14. 所得稅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827	2,223
其他司法權區	–	1,501
	1,827	3,7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9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32)	136	(1,524)
因稅率變動 (附註32)	(838)	–
	(702)	(1,52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扣除	734	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扣除 (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各自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令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838,000港元。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自33%變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時各自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因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460,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調整。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約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本公司無條件緩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要求稅款，並要求附屬公司以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之要求稅款額其中之4,713,000港元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該稅款之緩繳條件，另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無條件緩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58,116,000港元。基於若干有關評稅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稅務局所作之有關評稅實屬過多，因此本公司董事對該等評稅表示強烈不贊同，將會對該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有關年度之審查進行稅項撥備，金額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00,000港元）。

14. 所得稅扣除 (續)

本年度之稅項扣除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45)	61,861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8,319)	8,1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38	2,7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0)	(4,458)
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6,404)	(5,291)
上年度超額撥備	(39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96	1,140
因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83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13)	–
其他	5	(49)
本年度稅項扣除	734	2,200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9港仙)	20,186	56,894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港仙)	13,738	52,136
	33,924	109,030

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934	34,290
股份(附註31)	21,990	74,740
	33,924	109,030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港仙)，派息額合共約7,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8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7,361)	59,667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837	695,28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4,580	14,612	86,952	33,244	8,807	718	248,913
匯兌調整	-	71	2	111	-	46	-	230
添置	28,174	3,356	2,632	36,570	4,467	7,880	-	83,07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附註34)	-	-	10,930	-	22,830	1,981	199	35,940
出售	-	-	(2,046)	(21)	-	(1,187)	(199)	(3,453)
重估盈餘	-	7,660	-	-	-	-	-	7,6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4	115,667	26,130	123,612	60,541	17,527	718	372,369
匯兌調整	(1,495)	(1,851)	(76)	(4,942)	-	(472)	-	(8,836)
添置	508	2,264	6,054	13,150	32,424	3,096	-	57,496
出售	-	-	(1,796)	(106)	-	(1,091)	-	(2,993)
出售附屬公司	-	(13,095)	-	(27,358)	-	(839)	-	(41,292)
轉撥	(26,978)	25,667	1,282	-	-	29	-	-
重估盈餘	-	(686)	-	(32,136)	-	-	-	(32,8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31,594	72,220	92,965	18,250	718	343,922
包括								
成本值	209	-	31,594	-	92,965	18,250	718	143,736
估值	-	127,966	-	72,220	-	-	-	200,186
	209	127,966	31,594	72,220	92,965	18,250	718	343,922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828	3,989	18,688	19,543	3,850	718	50,616
匯兌調整	-	12	-	63	-	13	-	88
本年度撥備	-	3,678	3,148	14,497	18,382	2,564	27	42,296
出售時撇銷	-	-	(175)	(21)	-	(580)	(27)	(803)
重估時撇銷	-	(7,518)	-	-	-	-	-	(7,5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62	33,227	37,925	5,847	718	84,679
匯兌調整	-	(296)	(59)	(1,691)	-	(224)	-	(2,270)
本年度撥備	-	5,461	2,299	17,438	20,755	4,632	-	50,585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47	-	-	-	147
出售時撇銷	-	-	(866)	(88)	-	(940)	-	(1,89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634)	-	(13,207)	-	(526)	-	(16,367)
重估時撇銷	-	(2,531)	-	(35,826)	-	-	-	(38,3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336	-	58,680	8,789	718	76,523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23,258	72,220	34,285	9,461	-	267,39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4	115,667	19,168	90,385	22,616	11,680	-	287,690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17%至50%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經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 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公平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在新條件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設備之成本，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平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公平值；而樓宇部份則參照重建樓宇所需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平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59,2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658,000港元）及71,8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2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23,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68,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5,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33,000港元)(見附註30)。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4,6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079	1,111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1,047	1,079
	1,079	1,111

1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	115,488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88
<hr/>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d))	24,091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031)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48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主要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及五年期末之終值並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降低20%、於此後三年將每年增長5%、於第五年開始將增長3%，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期之貼現率為9.17% (二零零七年：8%)，反映出有關營運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4)	74,620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6,97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8
本年度扣除	12,4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0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本集團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89,958	74,318
在製品	26,906	31,061
製成品	81,812	124,440
	198,676	229,819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53,028	132,531
減：呆賬撥備	(6,085)	(211)
	146,943	132,320
其他應收款項	51,616	82,6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98,559	215,0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4,597	95,521
61至90日	26,124	16,390
90日以上	6,222	20,409
	146,943	132,32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102,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635,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訂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計為78,102,000港元及96,984,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或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並無各客戶之過往欠付記錄。因而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無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準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2,306	12,022
61至90日	4,011	9,985
90日以上	2,524	13,329
	68,841	35,336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1	—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874	211
年終結餘	6,085	211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6,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乃關於一宗法律訴訟（請參閱附註34(e)），金額約為13,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93,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其中一位前任股東是現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該董事之款項如下：

董事	應收款項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之 最高未償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Arnold Edward Rubin	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 免息	13,493	13,493	13,4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13,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26,314,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c)。

24. 持做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

25.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01%（二零零七年：2.07%）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銀行結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約5,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17,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而銀行結存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606,000港元）乃以日圓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67,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07,549	119,42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92,900	110,814
	200,449	230,237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964	79,181
61至90日	27,715	17,136
90日以上	32,870	23,106
	107,549	119,423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4,630,000港元、13,06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而日圓、歐元及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3,764	514
銀行貸款	58,677	115,612
	72,441	116,126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由0.75%至5.50%（二零零七年：3.49%至8.25%）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約13,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按各自訂約日期釐定，由8.00%至13.00%（二零零七年：8.00%至13.00%）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07	2,604	1,928	1,5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07	2,604	2,227	1,8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69	4,531	1,818	3,930
	7,383	9,739	5,973	7,3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10)	(2,38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5,973	7,356	5,973	7,35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928)	(1,58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4,045	5,76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72,855	577,157	67,286	57,716
新發行供認購股份(附註a)	–	55,000	–	5,500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39,439	40,698	3,943	4,070
年終	712,294	672,855	71,229	67,286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1.81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5,000,000股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36。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9,545,643股及21,152,740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36。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4	(201)	2,507	-	(32)	(257)	(56)	5,025
(計入) 扣除本年度收入	(228)	133	(84)	(1,211)	-	-	(134)	(1,5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3,059	-	-	-	13,059
因稅率變動而計入本年度權益 (附註14)	-	-	(460)	-	-	-	-	(460)
匯兌差額	-	-	-	-	-	(1)	-	(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6	(68)	1,963	11,848	(32)	(258)	(190)	16,099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1,987	51	-	(2,052)	(54)	-	204	136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808	-	-	-	-	8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08)	(126)	-	40	9	17	(168)
因稅率變動而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附註14)	(162)	-	-	(676)	-	-	-	(838)
匯兌差額	-	5	(9)	-	6	21	3	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	(120)	2,636	9,120	(40)	(228)	34	16,063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377	16,577
遞延稅項資產	(314)	(478)
	16,063	16,09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44,1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7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4,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97,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39,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86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非於結算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結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同意不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兩年內償還金額為145,618,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同意不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償還金額為93,427,000港元之貸款。股東貸款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零七年：5.2%）釐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結算日釐定為約5,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8,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股東繳資。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Funrise Holdings、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初步代價」）及直接應佔成本為193,851,000港元。已支付之初步代價如下文附註c所述須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約26,314,000港元。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合併前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0	–	35,940
無形資產	–	74,620	74,620
存貨	9,189	–	9,1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7,103	–	57,103
可收回稅項	123	–	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	10,89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233)	–	(113,233)
銀行透支	(8,547)	–	(8,547)
銀行貸款	(6,204)	–	(6,204)
融資租賃承擔	(8,267)	–	(8,267)
遞延稅項負債	–	(13,059)	(13,059)
	(23,005)	61,561	38,556
商譽 (附註a)			115,488
			154,044
收購成本總額包括			
經調整之初步代價 (附註c)			149,526
或然代價 (附註e)			(13,493)
直接應佔成本			18,011
			154,04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初步代價及已支付之直接應佔成本 (附註b)			189,443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178,552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Funrise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32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約12,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Funrise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年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1,39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前總溢利將約為46,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得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 a) 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收購Funris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Funrise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日後經營產生之協同效益。
- b) 在193,851,000港元之初步代價中，乃一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買Funrise集團股權(「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應佔成本約4,408,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餘額已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c)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初步代價可按Funrise集團於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營業額並就收購事項涉及可減稅權益之專業開支予以調整。

由於就截至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nris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預先釐定之水平及就未能達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淨額預先釐定之水平，初步代價調低約26,31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並須待與Funrise集團之賣方達成最終協議方可作實。該筆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有條件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代價調整與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訂立協議。本公司與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一致同意，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Funrise集團經營之變更已影響到Funrise集團達成上文附註(c)所載之營業淨額預先釐定之水平，因此購買協議第3.3.3條項下之銷售淨額調整不應用於調整初步代價。初步代價被上調24,09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成本總額與經修訂代價之差額於合併後產生之商譽中調整。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已就Funrise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終止代理協議之訴訟進行判決。法院頒佈該附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裁決申請上訴。

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被視為不可推翻，以及附屬公司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相關之買賣協議，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將就該附屬公司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就本集團因清付法律索償而產生之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本年度期間，該項負債被認為很可能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已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二零零七年：13,493,000港元（經相同金額重列））。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二零零七年：13,493,000港元（經相同金額重列））。相關之調整已於商譽中確認，因此對商譽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35. 出售附屬公司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25
存貨	4,2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53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59,03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36,89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890
現金代價	1,000
轉撥匯兌儲備	(13,8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31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6,890)
	(12,859)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
	50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買方(「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並須促使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買方亦就清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減值之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約為22,143,000港元。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條款於附註25披露。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之二零零七年末期息每股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0.904港元及0.366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39,438,878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合共約3,944,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21,99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條款於附註25披露。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及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1.93港元及1.75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40,698,383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合共約4,070,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計入約74,74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於法國之法律程序計提法律索償撥備約13,493,000港元。同等金額之應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而因該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已就該法律訴訟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於附註34(e)披露。

37.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5,018	16,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040	13,094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687	14,150
五年後	4,379	16,611
	54,106	43,85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3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616	3,293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50	2,060

39.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股東貸款已分別於附註23、25、28及33披露。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附註a)	696	192
已付或應付予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包費 (附註b)	18,267	—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購買製成品 (附註b)	20,015	—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 (附註b)	(9,332)	—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 (附註b)	(47)	—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亦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068	11,407
退休福利	151	9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977
	8,219	13,4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855,333股（二零零七年：23,855,33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35%（二零零七年：3.55%）。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0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656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董事、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度 內授出	二零零七年度 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8,768,000	–	(5,846,000)	2,922,000
二零零七年a	–	8,433,333	–	8,433,333
二零零七年b	–	6,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c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d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e	–	2,000,000	–	2,000,000
	8,768,000	20,933,333	(5,846,000)	23,855,333
二零零八年年終可行使				23,855,333
二零零七年年終可行使				17,855,333
加權平均 行使價	2.34港元	1.86港元	2.34港元	1.92港元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e
加權平均股價	2.260港元	2.105港元	2.099港元	2.066港元	2.061港元	2.055港元
行使價	2.340港元	1.934港元	1.944港元	1.684港元	1.656港元	1.700港元
預計波幅	30.00%	42.00%	43.00%	49.00%	50.00%	51.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4.22%	4.55%	4.41%	3.80%	3.80%	2.98%
預計股息率	8.60%	10.40%	10.50%	12.10%	12.40%	11.70%

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為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7,000港元）。

41.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於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退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3,8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27,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 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7,954,335美元	注資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禮品及精品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80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迪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100%	100%	產品研發
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 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印刷物料製造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 範圍有關之配件
Code 3 Collectibles LLC (「Code 3 LLC」)	美國	不適用 (附註2)	成員(附註2)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 收集式玩具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 90,000港元 (普通) 10,000港元 (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 有關之配件
Code 3 Collectible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1,630港元 (可贖回)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 有關之配件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Code 3 LLC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員擁有所有權權益。Code 3 LLC概無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Wickle Offse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就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約258,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在收集進一步資料，而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提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評稅

誠如附註14所載列，稅務局現正審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86,684	911,044	867,959	1,218,759	1,273,5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3	138,866	104,050	61,861	(36,645)
所得稅(扣除)計入	(26,137)	1,931	(3,404)	(2,200)	(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1,626	140,797	100,646	59,661	(37,37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810	140,929	100,646	59,667	(37,361)
少數股東權益	(184)	(132)	-	(6)	(18)
	151,626	140,797	100,646	59,661	(37,37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27	0.24	0.16	0.09	(0.05)
攤薄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54,007	512,691	528,789	992,329	910,817
負債總額	(170,900)	(179,234)	(225,282)	(533,867)	(493,101)
	283,107	333,457	303,507	458,462	417,7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2,975	333,457	303,507	456,811	417,716
少數股東權益	132	-	-	1,651	-
	283,107	333,457	303,507	458,462	417,7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a) 於現有細則第1條之現有「百慕達」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有關「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而於某營業日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之現有「特別決議案」定義全文，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且該股東大會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按細則第58條發出通知，並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通知期不足細則第58條規定期間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8條取代：—

「58. 鑒於必須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根據細則第73條，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及該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

(f)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

(h)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款項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j)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條取代：—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l) 刪除現有細則第86(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B)條取代：—

「86(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委任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作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決議案外）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

本年報分別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本的說明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為準。